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920號

原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

訴訟代理人 黃作軒

被告 聯成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柏清

訴訟代理人 劉正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8月25日間成立買賣契約，約定由伊向被告購買471染料30公斤乙批（以下合稱系爭染料），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1,900元，惟系爭染料品質上卻存有瑕疵，致伊使用系爭染料製作之產品均發生「死漆」現象，至今遭多家客戶投訴伊生產之產品品質不良及索賠，致伊受有財產及商譽上損失。被告出售予伊之系爭染料，其品質顯然不符合兩造約定之效用，亦不符染料本身應有之效用，故被告自應負物之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責任。又伊因本件受有預期利益損害及商譽損失，被告另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

01 之買賣契約及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出售之染料品質良好，且同時期亦出售予其他
05 多間公司，均無他人反應染料品質有瑕疵之情形。原告係於
06 民國109年8月間即向伊購買系爭染料，卻遲至111年間始主
07 張系爭染料有瑕疵，惟原告於108年間也曾購買同一批染
08 料，故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退萬步言，縱認系爭染料有
09 瑕疵，然原告未善盡從速檢查義務，並於發現瑕疵通時立即
10 通知被告，自應視為其承認所受領之物，不得再行主張瑕疵
11 擔保責任。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瑕疵照片，其鐵桶內之油漆
12 來源不明，根本無從確認是否為伊所出售，而原告提出之LI
13 NE對話紀錄僅係「賴王林」單方面對話，該對話內容中之照
14 片亦看不出瑕疵，更遑論該染料來源亦無法得知。此外，本
15 件伊僅係出售染料色粉予原告，但最終作成油漆成品組成是
16 由染料、樹脂、溶劑、助劑等物品調和而成。因此，縱令原
17 告製成之成品有瑕疵，也極可能是其他諸多因素所導致，與
18 伊出售予原告之系爭染料之無關。蓋調漆之施工方法、技
19 術、適當比例等步驟等均由原告自所行操辦，與伊出售之系
20 爭染料無關。原告僅以其完成之油漆成品遭客戶投訴為由，
21 即逕認系爭染料有瑕疵，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求為駁回原
22 告之訴。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除消極確認之訴
26 外，原告就用以支持自己訴訟上請求之規定，亦即權利根
27 據規定之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被告就駁回原告請求
28 之反對規定，亦即權利障礙規定、權利消滅規定、權利排
29 除規定（如抵銷抗辯等）之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此
30 即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
31 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

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伊於109年間向被告購買之系爭染料品質上有瑕疵，致伊使用系爭染料製作之產品均發生死漆現象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原告雖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見彰簡卷第15-25頁），然此僅不過能證明該照片內之油漆呈現原告主張之所謂「死漆」之情形，及原告與「賴王林」之單方面對話內容中曾提及原告製作之產品，尚無從證明被告出售予原告之系爭染料有品質上之瑕疵。又本件被告係於民國109年間即將系爭染料出貨予原告，再由原告於受領系爭染料後自行二次加工製作油漆成品乙節，為原告所承認。從而，本件於被告於109年8月間交付系爭染料予原告後，原告再自行使用於二次加工製作油漆成品，並於逾1年半之111年5月間始提出本件瑕疵主張等情堪信為真實。基此，本院實難僅憑原告提出之上開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及僅由原告使用系爭染料自行加工製作之油漆產品，且已逾被告交貨予原告之時間達1年半以上之油漆產品有瑕疵，遽認被告於1年半前出售予原告之系爭染料亦存有品質上瑕疵。

（二）次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此乃法律課予買受人之法定義務，其立法目的在於從速決定標的物瑕疵之擔保，不使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倘買受人怠於檢查及通知，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現之瑕疵外，應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不得再對出賣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

之效果。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瑕疵給付，僅發生原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可分別情形，如其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可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遲延之法則行使其權利；如其給付不完全之情形不能補正者，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其權利。」故債權人依民法第227 條第1項 規定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亦須以債務人有瑕疵給付為前提。而就買受人若違反民法第356 條所定之通知義務時，是否得再依民法第227 條第1 項規定主張不完全給付，我國民法雖未定有明文，然參酌民法第356 條之立法目的及德國通說之見解，應認在買賣之契約類型，欲依不完全給付主張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356 條之規定，買受人違反通知義務時，不僅喪失瑕疵擔保請求權，而且買受人依積極侵害債權、締約上過失、侵權行為或其他規定可能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皆相應地被排除，其理由為：做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基礎的要件事實（物有瑕疵）在規範上被擬制為不存在，是故，不加保留而受領有瑕疵之物者，應負擔該等損害之危險。因此，買受人就其所受領之物，負有即時檢查並通知之義務，買受人若怠於上開檢查通知之義務，即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符合契約所定之品質。本件原告既主張系爭染料品質上有瑕疵，則原告自應於被告於109 年8月間交付系爭染料時起即從速檢查，以免出賣人久負不可知之責任。又本件原告於使用系爭染料自行加工製作油漆產品時，並未向被告表示該染料品質上有瑕疵，於遲至加工製作油漆成品完成，並將自己製作之油漆產品出售予客戶，經客戶反應該油漆產品有瑕疵後，始回過頭來主張被告出售之系爭染料有瑕疵，於逾受領之日起1年半以上之期間始提出瑕疵主張，顯見原告有怠於上開檢查通知之義務，且原告既已將系爭染料自行加工使用於製作

油漆產品，依前開說明，應視為原告已承認其所受領物，
自不得再主張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亦無從證明被告有
不完全給付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未能舉證系爭染料有之品質上瑕疵存
在。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不完全給付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57,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未經援用之
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
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彥婷